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 NINE DRAGONS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9)

### 公告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披露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規定，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由（其中包括）若干財務機構（作為貸款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玖龍環球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其中一名擔保人）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訂立之貸款協議之若干詳情。

本公司擬將銀團貸款之所得款項作以下用途：(i)約4億美元首先用於悉數償還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訂立之貸款協議（由（其中包括）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ND財務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作為代理銀行）訂立，內容有關最多3.5億美元之銀團貸款）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訂立之貸款協議（由（其中包括）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玖龍機器供應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中銀香港（作為代理銀行）訂立，內容有關最多23億港元之銀團貸款）項下之未償還貸款（「**提前還款**」）；及(ii)約1億美元撥作本公司之流動資金。本公司已向中銀香港（以其代理銀行身份）發出提前還款通知，知會該行本公司將會提前還款。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謹此提述由（其中包括）中銀香港及國家開發銀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玖龍環球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其中一名擔保人）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借款人可按協議所載條款獲提供為期3年銀團貸款（「**銀團貸款**」）合共最多5億美元（或等額款額）。根據銀團貸款之條款，倘(i)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張茵女士、劉名中先生及張成飛先生（統稱「**控股股東**」）任何一位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或(ii)控股股東不再對本公司擁有共同管理控制權；或(iii)控股股東及張茵女士之家族成員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合共擁有本公司至少51%已發行股本（附有全部投票權者），則將構成違約事件。倘發生上述任何事件，銀團貸款須即時償還。本公司擬將銀團貸款之所得款項作以下用途：(i)約4億美元

首先用於悉數償還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訂立之貸款協議（由（其中包括）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ND財務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中銀香港（作為代理銀行）訂立，內容有關最多3.5億美元之銀團貸款）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訂立之貸款協議（由（其中包括）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玖龍機器供應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中銀香港（作為代理銀行）訂立，內容有關最多23億港元之銀團貸款）項下之未償還貸款（「**提前還款**」）；及(ii)約1億美元撥作本公司之流動資金。本公司已向中銀香港（以其代理銀行身份）發出提前還款通知，知會該行本公司將會提前還款。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規定作出持續披露。

承董事會命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茵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茵女士、劉名中先生、張成飛先生、張元福先生、劉晉嵩先生及高靜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惠珠女士、鍾瑞明先生、鄭志鵬博士及王宏渤先生。

\* 僅供識別